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佛山市云勇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佛山市云勇林场，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明云路 138 号，联系人：潘先生，0757-88830801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佛山市云勇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丙级及以上造林绿化监理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需要派驻现场监理驻点服务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“佛山市云勇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”提供合理跟踪与监督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等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，发现施工质量、安全问题，与施工单位以及甲方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，使项目保质、保量高效完成。项目主要在佛山市云勇林场内，主要负责监理约 2600 亩林区的森林抚育和防火林带抚育施工（主要的措施为间伐、修枝、割灌除草、剩余物处

		理、补植、追肥和防火林带抚育等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1 年，具体根据施工情况确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云勇林场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现场驻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项目作业设计概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具体根据施工情况确定。
9	验收	甲方组织审核乙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，综合评估乙方在实施进度、质量把关、重难点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监理情况。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。 验收标准： （1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（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）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。 （2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中标方发出开工令并实际人员进场后，支

		付合同款项的 50%; 2.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11	违约责任	1. 甲方违约责任 迟延支付监理费用超过 15 天的, 每迟延一日, 承担迟延支付部分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,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 2. 乙方违约责任 (1) 未及时督促项目施工方各项工序, 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, 每迟延一日, 承担合同价款 0.5%的违约金; 逾期 15 日以上的,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 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, 乙方应立即退场, 甲方不在支付任何未付费用,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, 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及维权成本 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本合同标的的差价损失、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审计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等)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 (2) 监理任务完成后,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

		提交项目监理档案资料，每延迟一日，承担合同价款 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第七条第 2 款第（1）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（3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让或转委托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%的违约金，并按第七条第 2 款第（1）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 （4）因监理人失职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、第三人造成损失、损害的，乙方负责赔偿全部费用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乙方按第七条第 2 款第（1）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一致同意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由败诉方（被执行人）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相关费用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

		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